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与举报人保护政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举报与举报人保护政策，确保利益相关方能够畅通无阻地表达意见、举报违规行为，同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任何形式的报复。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全部供应商、客户等商业伙伴，以及所有其他利益相关方。

第二章 举报与举报人保护内容

第三条 举报范围与管理

（一）举报范围覆盖公司、子公司、各部门（车间）、全体员工，贯穿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各个环节。

（二）举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贪污腐败、不正当竞争行为、数据信息安全风险、童工、强迫劳动、歧视与骚扰、外部利益相关方的人权等。

（三）公司纪委办公室、安全保卫部、人力资源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能职责分别对举报事项调查核实与跟踪办理。

（四）各有关单位应当认真受理、依纪依法依规办理，切实保护举报人、公司和被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举报渠道



公司积极建设多元畅通的意见反馈渠道，确保举报处理流程有效运作。举报人可通过电话、信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反馈，全面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举报电话：0831-3567741。

公司不定期开展培训活动，确保举报管理流程高效运转。建立举报登记台账，确保举报信息与调查记录充分、详细、可追溯。对于已经解决的实名举报事件，定期进行回访反馈，实现举报全流程闭环管理。

第五条 举报人权利

举报人在举报、申诉活动中有以下权利：

- （一）对员工违规违法行为提出举报；
- （二）举报人有权要求对自己的姓名、举报行为、举报内容进行保密；
- （三）对其反映的问题查处不服，要求复议、复查；
- （四）实名提出反映、申诉后，在一定期限内得不到答复时，向接收或受理部门提出询问，要求给予负责的答复；
- （五）对调查部门及调查人员的失职行为和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提出反映；
- （六）因反映、申诉，其合法权利受到威胁或侵害时，要求接收或受理部门给予保护；
- （七）实名举报、申诉经查证属实，对突破重大案件起到重要作用，或者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公司可以按规定对举报人、申诉人予以奖励。

第六条 举报人保护



公司严格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信访条例》以及公司《举报与举报人保护政策》等要求，对举报人提供合法的保护措施。凡接触举报信息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举报内容及调查情况。对于实名举报，办理部门应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并对举报人信息进行严格保护。严格落实回避制度，禁止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行为，确保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七条 审核与更新

公司定期审核并更新本政策，确保其适应实际需要并有效执行。